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071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20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故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5万份和限制性股票5万股。根据上述情况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75名调整为74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00万份调整为795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0万股调整为795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仍属于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75名调整为74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00万份调整为795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0万股调整为795

万股。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

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向符合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5 万份股票期权及 795 万股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为 3.38 元/份，授予价格为 1.69 元/股。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的审计工作。2023年度审计费用以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合计11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与2022年度相同。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莲花健康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